

南投縣竹山鎮中州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4.1.15 校務會議通過

113.10.7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南投縣政府 113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1611 號函修正發布「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 三、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四、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76987 號令南投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第七條。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 二、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三、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四、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五、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六、使評量合乎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參、範圍及內涵：

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原則：

- 一、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為目標。
- 二、依學習對象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運用時機兼顧平時及定期檢核。
- 四、依學習內容運用適切評量方法，並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評量方式：

學習評量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陸、評量實施：

一、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二種，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定期評量方式及次數由各領域或各學年教師共同研議，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制定之。

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三、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兩次。

四、因應學生因居住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上課，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定期評量應變措施如下：

(一)平時評量：

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可採用習作、線上評量或報告等方式評量之。

(二)定期評量：

1.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安排補考事宜。

2. 補考學生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成績登錄與統計亦延長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布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五、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方式實施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命題（任課）老師初審該領域試題，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需適度修正。
- (二)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三)審題後，提交複審人員進行複審。
- (四)命題教師於定期評量前一週將已完成複審之試卷印製完畢。
- (五)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試題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命題基本原則：

1. 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2.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3. 試題之取材宜均勻分布，且應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
4. 試題要能清楚的表達題意，閱讀的難度應配合學生程度。
5. 試題文字力求簡潔淺短，題意需明確，在語法和標點符號方面應該力求正確。
6. 試題宜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
7. 試題宜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艱深苦澀。
8. 試題應有不致引起爭論的確定答案。
9. 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而明確的問題，避免兩個以上的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
10. 題幹應儘量用正面的敘述，避免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用否定句時，請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11.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應為完整的敘述，避免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
12. 選擇題少用「以上皆非」，避免使用「以上皆是」的答案。

柒、補考原則：

- 一、因公、喪、病（附醫院或診所證明）、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定期評量日結束後三日內（含假日）以原卷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二、特殊情況缺考之學生，由學生學習評量小組（成員含校長、主任、組長）討論，個案處理之。
- 三、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學生未獲准假，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不予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
- 五、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六、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七、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捌、評量人員：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應，加以評量。

玖、成績計算：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50%，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50%。
 - (二)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不得併入相關領域評量及計算。
 - (四)多元評量部分應設計多元評量規準作為學生學習成績之參照，併入學習評量成績加權計算之。

二、計算方式：

學期總成績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	單科成績計算	評量種類	評量內容	占分比例	備註
			定期評量	紙筆測驗 實作評量、檔案評量	50%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平時評量	作業、學習單、平時測驗及學習表現 30%	50%		
			學習態度與努力程度 20%			
學期總成績計算	1. 各領域成績計算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2. 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三、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每學期至少紀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紀錄之。
- (二)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紀錄之。
-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紀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紀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紀錄之。

四、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以一至六年級上下各學期總成績加總後平均十二個學期計算，所得的商(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即為畢業成績。

五、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生的成績評量計算，規定如下：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可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等方式。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必要時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四)學生學習評量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課程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其相關規定依本辦法項目玖辦理。

(五)定期評量的調整方式：

1. 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2. 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另出試題或採用多元評量方式。

3. 學生若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全抽離式課程，定期評量成績參酌巡輔教師所給定之成績；若由巡輔教師進行部份抽離課程，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教師及巡輔教師共同給定，兩方依其實際上課之節數商議並訂定所佔的成績比例。

拾、評量結果：

一、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進行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六、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

七、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八、本校結合各處室(教務、學務及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

九、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含生理假)、懷孕假免計出席率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以電腦校務行政系統處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且列入檔案存檔妥為保存及管理，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備份保存。

拾壹、違反規定的議處

一、國民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需維護學生學習評量公平性及學習權益，學校若違反評量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公立國民小學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拾貳、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